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門市服務產學專班 甄試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7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08040號函核定之「中國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招生規定」製定



簡章及報名表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
本校不另行發售

中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製

台北校區地址：11695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電話：(02)2931-3416轉2122~2123 (洽公時間 8：20~17：00)
(02)2931-3416轉2191~2192 (洽公時間 8：20~17：00)

傳真：(02)2931-2485

網路查詢：<http://www.cute.edu.tw/>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門市服務產學專班第一階段
 (限與本校合作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
 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商業經營科門市服務產學專班學生)
 甄試試務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及報名表 免費下載	即日起	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網址： http://www.cute.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第一階段 報名日期	106年4月10日（星期一） 至 106年4月12日（星期三）	一律採取集體報名，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於 106年4月12日（星期三）前收齊，本校將派專 人於106年4月12日（星期三）前往金甌女中收 取。
第一階段 面試日期	106年4月21日（星期五）	當天面試
第一階段 寄發總成績單	106年4月28日（星期五）	
第一階段 總成績申請複查	106年5月1日（星期一）	一律以傳真查詢：(02)2931-2485
第一階段 公告錄取名單及 寄送正取生錄取 報到通知書	106年5月3日（星期三）	106年5月3日（星期三）公告錄取名單，並寄 送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至金甌女子高級中 學（採網路公告放榜，榜單查詢網址： http://www.cute.edu.tw ）
第一階段 正取生報到	106年5月9日（星期二）	正取生應在本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上班時間 內，例假日不受理報到），持錄取通知單親自 （或委託他人）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報到 手續，並繳驗「實習證明書」、「國民身分證」、 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正本。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 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以上寄發通知單之日期，若經過3天仍未收到，請速與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聯絡
 聯絡電話：(02)2931-3416轉2122~2123或2191~2192。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門市服務產學專班第二階段
(不限學校)
甄試試務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二階段 報名日期	106年5月10日(星期三) 至 106年5月22日(星期一)	一律通訊報名，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於106年5月22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收。
第二階段 面試日期	106年5月26(星期五)	當天面試
第二階段 寄發總成績單	106年5月31(星期三)	
第二階段 總成績申請複查	106年6月5日(星期一)	一律以傳真查詢：(02)2931-2485
第二階段 公告錄取名單及 寄發正取生錄取 報到通知書	106年6月9日(星期五)	106年6月9日(星期五)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採網路公告放榜，榜單查詢網址： http://www.cute.edu.tw)
第二階段 正取生報到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	正取生應在本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上班時間內，例假日不受理報到)，持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正本。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第二階段 備取生報到	106年6月21日(星期三)	個別以電話通知報到註冊(依備取順序)。

★以上寄發通知單之日期，若經過3天仍未收到，請速與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聯絡
聯絡電話：(02)2931-3416轉2122~2123或2191~2192。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報名日期.....	1
肆、 招生系別及名額.....	1
伍、 甄試程序及方式.....	2
陸、 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3
柒、 報名注意事項.....	4
捌、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5
玖、 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5
壹拾、 錄取規定.....	6
壹拾壹、 錄取名單公告.....	6
壹拾貳、 報到.....	6
壹拾參、 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7
壹拾肆、 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7
壹拾伍、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8
壹拾陸、 附註.....	8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條文.....	9
合作廠商相關資訊.....	11
中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門市服務產學專班課程規劃表.....	15
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7
報名信封名條（附件一）.....	18
報名表（附件二）.....	19
志願表（附件三）.....	20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	21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件五）.....	22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附件六）.....	23
考生申訴書（附件七）.....	24
報到委託書（附件八）.....	25
延繳實習證明切結書（附件九）.....	26

壹、 依據

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7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08040號函核定之「中國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招生規定」辦理招生。

貳、 報名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職學校以上相關科、組、學程之應屆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者。
- 三、本簡章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業課程及綜合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須修習職業相關學程科目26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申請甄試入學。

參、 報名日期

第一階段報名：106年4月10日(星期一)至106年4月12日(星期三)。【限與本校合作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商業經營科門市服務產學專班學生】

第二階段報名：106年5月10日(星期三)至1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不限學校，將於第一階段錄取學生報到註冊後，確認是否有缺額〔詳細結果將於106年5月9日(星期二)公告於網頁〕，若有缺額，將開放報名，若無缺額，則停止報名】

肆、 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名額	50	學制	四年制專班
附註	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學生如至合作廠商實習而不適應，得依本校與合作廠商及金甌女子高級中學等三方合約規定辦理。 三、與本校合作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學校(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商業經營科門市服務產學專班學生得優先甄選入學。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四、各合作廠商之實習名額分配如下： 1.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7名 2.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6名 3.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7名				

備註：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30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伍、甄試程序及方式

本招生甄試採二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由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商業經營科門市服務產學專班學生得優先甄選入學。計分方式如下表所述：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處理方式	甄試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40%
	在校前 5 學期成績	100	10%
※ 書面資料審查包括在校成績表現、專業知識能力、校外實習成績及實習時數、證照、競賽、是否為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資料及其他有利甄試之資料等			
第一階段面試			
成績處理方式	甄試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面試	100	50%
同分參酌順序	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在校成績等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順序。		

附註：家庭經濟弱勢考生，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依照下列方式處理：(i)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加分5%。(ii)具有「特殊境遇婦女子女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是其它持有「政府單位所核發之證明」者，加分3%。另考生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依照身心障礙等級區別處理：(i)極重度、重度，加分5%。(ii)中度、輕度，加分3%。

第二階段甄試則不限學校，凡符合報名資格者皆可報名。本階段將於第一階段錄取學生報到註冊後，確認是否有缺額〔詳細結果將於106年5月9日(星期二)公告於網頁〕，若有缺額，將開放報名；若無缺額，則停止報名。

第二階段甄試將針對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先進行審查，再依據考生書面成績高低及簡章所訂篩選倍率進行篩選，擇優參加面試；面試由事業單位(廠商)與學校共同組成之招生委員進行評分作業。未通「書面資料審查」者，不得參加面試，亦不錄取。計分方式如下表所述：

第二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處理方式	甄試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40%
	在校前 5 學期成績	100	10%
篩選倍率	2倍		
參加複試人數	依第一階段甄試後缺額之2倍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包括在校成績表現、專業知識能力、校外實習成績及實習時數、證照、競賽、是否為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資料及其他有利甄試之資料等			
第二階段面試			
成績處理方式	甄試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面試	100	50%
同分參酌順序	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在校成績等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順序。		

附註：家庭經濟弱勢考生，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依照下列方式處理：(i)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加分5%。(ii)具有「特殊境遇婦女子女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是其它持有「政府單位所核發之證明」者，加分3%。另考生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依照身心障礙等級區別處理：(i)極重度、重度，加分5%。(ii)中度、輕度，加分3%。

陸、 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方式

本招生分兩階段辦理報名，請考生填妥「報名信封名條」(附件一)相關資料後，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正面，並將各項報名文件依「報名時應繳文件」(第4頁)順序排列裝袋，報名資料一旦繳(寄)出，不得要求更改、抽換。

(一) 第一階段採集體報名：

限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商業經營科門市服務產學專班學生，考生應於106年4月12日(星期三)前繳齊相關報名資料，本校將派專人於106年4月12日(星期三)前往金甌女中收取。

(二) 第二階段採通訊方式報名：

考生應於106年5月22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報名資料至「11695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中國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收」。

二、報名時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與本校合作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學校（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商業經營科門市服務產學專班學生，報名費為新台幣7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考生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得免繳報名費。
- (二) **報名表正副表**：考生應確實填寫報名表之正副表（附件二），並附上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之相同照片三張（請於背面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報名表之正副表上（正表一張浮貼，另一張平貼；副表之相片平貼），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志願表**：請按照志願依序填寫志願表（附件三），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
-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高職（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在校歷年成績，應屆採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計算；同等學力採前四學期之平均成績計算）。
- (五) **自傳**：A4格式，請註明姓名，並陳述自我發展計畫，500至1000字內。
- (六) **其他書面資料**：除上述應繳文件資料外，考生得自行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備審（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等）。
- (七) **回郵信封3個（僅第二階段報名考生須準備）**：請於報名時繳交，每個回郵信封請貼足40元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甄試。報名後報考資格審查不符者，概不退還所繳報名費。因此，考生在繳交（或郵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備齊報考系指定之各項應繳資料，以免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等因素，喪失應試資格。
- 二、報考人所繳交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須至與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合作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實習，未完成實習者，視同未修畢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畢業學分，不得畢業。其他修業、畢業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錄取系之規定辦理。

- 五、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方便時，請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附件六）提出申請，以利試場安排。

捌、面試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面試日期：

第一階段（限與本校合作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商業經營科門市服務產學專班學生）：

106年4月21日（星期五）

第二階段（不限學校）：

106年5月26日（星期五）

二、面試時間與地點：

面試之時間、地點、與次序將採網路公告（網址：<http://www.cute.edu.tw>）。參加面試之考生請確實依照規定地點、時間依序參與面試，未按規定辦理者將不予錄取。

三、面試方式及注意事項：

1. 先安排考生參加志願表中所填寫之第一志願合作廠商面試，未通過面試者，於其他合作廠商尚有缺額時，得依考生志願順序安排遞補面試，惟考生所選填志願之合作廠商額滿時，不得再要求安排遞補面試，並不得異議。
2. 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3.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玖、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一、第一階段（限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商業經營科門市服務產學專班學生）：

總成績於**106年4月28日（星期五）**寄發。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問，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並於**106年5月1日（星期一）**當天傳真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傳真號碼為(02)2931-2485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二、第二階段（不限學校）：

總成績於**106年5月31日（星期三）**寄發。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問，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並於**106年6月5日（星期一）**當天傳真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傳真號碼為(02)2931-2485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三、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姓名或影印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壹拾、錄取規定

- 一、本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其中有一項成績為零分或面試缺考，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二、錄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若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在校成績等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校決定，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壹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一、放榜時間：

- (一) 第一階段(限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商業經營科門市服務產學專班學生)106年5月3日(星期三)公告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放榜)，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 第二階段(不限學校)106年6月9日(星期五)公告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放榜)，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二、榜單查詢網址：<http://www.cute.edu.tw/>

壹拾貳、報到

一、第一階段(限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商業經營科門市服務產學專班學生)報到如下：

正取生報到時間：106年5月9日(星期二)(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正取生應在本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持下列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八)，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正取生報到所需文件如下：

1. 「錄取通知單」
2. 「實習證明書」[如實習尚未完成，必須簽署「延繳實習證明切結書」(附件九)]
3. 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歸還)
4.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二、第二階段（不限學校）報到如下：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106年6月16日（星期五）（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正取生應在本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持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八）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正本。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二）備取生報到時間：106年6月21日（星期三）。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備取生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八）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正本。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遞補。

三、錄取生報到後，除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各類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件五）後，以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

四、本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壹拾參、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處理：

- （一）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7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附件七）為之，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14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四、考生對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壹拾肆、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一、本項甄試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二、本專班修業年限四年。（本專班學生三年級與四年級會到合作廠商去進行實習，每學期共有三門實習課共九學分，每一個科目皆安排一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專任老師進行實習輔導，並有導師共同進行生活輔導，並安排每週一天

返校上課，能夠隨時掌握學生學業、工作與生活的狀況，故學雜費亦與其它同學相同。)

三、本校106學年度學雜費及學分數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並經教育部核定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壹拾伍、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一、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壹拾陸、 附註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企業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所載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辦企業共同議訂。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三、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入學後，如有發生以下情事者，依「停止契約實施要點」辦理：

(一) 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經實習單位停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二) 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三) 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須辦理退學。如符合轉學資格者，將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四) 學生如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原事業單位實習，或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止實習或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該機制僅適用於合作廠商兩家以上之專班），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人力需求，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若仍被新實習單位提出不適任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則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修業期間只限提出一次轉廠申請，爾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

(五) 學生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符合轉學資格後，學校得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注意事項一：已參加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注意事項二：報名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合作廠商相關資訊

本計畫之合作廠商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共計3家企業。合作廠商之相關基本資料如下：



廠商（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110-70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5 號 2 樓		
公司網址	http://www.7-11.com.tw		
公司簡介	臺灣於 1979 年引進，帶來了便利的生活服務，同時也開啟了台灣便利商店的黃金時代！7-ELEVEN 不僅致力於企業獲利，對社會也有極大影響力，凡對消費者或社會有利的，都會盡全力推動；讓生活環境、生活型態更好，也讓台灣變得更加美好，是統一超商全體夥伴的志業！7-ELEVEN 可以讓我們各盡所能、發揮所學、樂在工作的地方，歡迎您加入 7-ELEVEN 一起成就夢想！		
經營理念	本公司矢志成為最卓越之零售業者，以提供生活上最便利之服務為宗旨，並善盡良好社會公民之責任。		
聯絡人	姓名／職稱：鍾金玲／招募企劃經理 聯絡電話：(02)27478711#3872 e-mail：grees@mail.7-11.com.tw		
用人條件	品德操守佳、工作態度認真、勤奮學習、喜歡與人接觸，活潑、開朗並對於流通業有興趣。		
工作規劃	部門規劃	職務規劃	主要學習內容
		門市人員	1. 門市上班規範/常見危機種類及處理處理原則 2. POS 系統的優點 3. 櫃檯服務業務種類及操作流程、原則 4. 7-11 行銷理念 5. TK 管理 6. 訂貨技巧
	營運部	儲備店副理	1. 7-11 的優質服務 2. 良好的商店形象 3. 盤損原因與預防對策 POS 系統情報畫面分析 4. 日別庫存明細表 5. 55 庫存變更報告書/調撥單/特盤表/報紙月結帳
		儲備店經理	1. 人力資源管理選、用、育、留、篇 2. 塑造良好的工作氣氛 3. 盤點報表 4. 店經理功能執掌 5. 門市會議 6. 損益表分析 7. 商圈調查
職涯發展	1. 畢業後經面試通過，可至營業歷練或後勤支援體系及海外事業發展。 2. 對門市經營有濃厚興趣亦可申請轉任加盟主，開創自己的事業。		
工作時間	需配合門市排班，排班時間：07:00~22:00，每日 8 小時		
工作地點	北市、新北市為主要實習地點，欲安排其它區域者請面試時告知面試官。 錄取後由公司統一安排實習門市。		
薪資待遇	大三、大四 2 年實習： 每月實習津貼新台幣 22,100 元(月休 8~9 天)，加班費另計；教育補助新台幣 12,000 元/年，福委會委發新台幣 1,442 元/月。(每年依福委會公告調整) 認證獎金：通過儲備店副理訓練\$500/月、儲備店經理訓練\$1,000/月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健、團保，退休金提撥，享有特別假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年終尾牙、各項公司舉辦活動、獎學金		

廠商 (二)：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104-46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 7 樓		
公司網址	http://www.family.com.tw		
公司簡介	<p>一、公司簡介</p> <p>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 28 週年，目前為全國第二大連鎖便利商店，2002 年股票上櫃；。2004 至 2014 年 7 度榮膺遠見雜誌便利商店服務力第一名，成為首度獲得便利商店蟬聯三連霸的企業，並二度榮獲工商時報服務力評鑑便利商店業第一名，2012 年榮獲數位時代綠色品牌大調查通路服務類特優。於 2006 年通過【SGS 國際服務驗證】，成為亞洲第一家通過之連鎖零售企業，期待以更優質之服務提供消費大眾。2004 年進軍上海，成為國內便利商店系統第一家登陸企業。全球總店數近 24,379 店(至 106 年 2 月)。</p> <p>二、企業文化</p> <p>全家的企業理念，為【顧客滿意】、【共同成長】，期待公司員工、加盟者、協力廠商、社區居民，皆能共同成長，創造美好未來，提供更便利的生活環境。未來將以【全家】為主體，發展以流通業為主之關係企業，成立【全家集團】，並以發展新事業、投資新區域為未來發展方向。</p> <p>三、服務領域</p> <p>便利商店之經營，店舖基礎養成訓練（含門市銷售服務、倉儲管理、商圈經營、各器具設備及環境維護等）。</p>		
經營理念	【顧客滿意】、【共同成長】		
聯絡人	姓名／職稱：白張輝／招募經理 聯絡電話：(02)25239588#6257 e-mail：anycall@family.com.tw		
用人條件			
工作規劃	部門規劃	職務規劃	主要學習內容
	地區營業部	產學門市職員	門市職員(T1)： 商品訂購與 SC 分析、庫存管理、店舖資產品保…
		產學副店長	一、副店長(T2)： 報表運用、店舖事故處理、店長職務與商圈經營… 二、儲備幹部(L1)： 賣場規劃與商品陳列、行銷企劃製作、競爭對策…
		產學店長	儲備幹部(L2)： 營運門市進階課程、物流作業、服務行銷、經營策略…
職涯發展	1.實習滿 6 個月，可參加候用副店長甄試，通過者得晉升為副店長。 2.任副店長職滿 3 個月可參加候用店長甄試，取通過者得店長資格；畢業得晉升為店長。回任年資合併計。 3.畢業後除晉升店長，更培訓成為後勤營業管理幹部，未來可繼續於營業單位晉升營業高階主管，或轉任後勤單位及國內外各關係企業歷練發展。		
工作時間	需配合門市排班，排班時間：07:00~22:00，每日 8 小時。		
工作地點	台北市、新北市門市		
薪資待遇	大三、大四 2 年實習： 每月實習津貼新台幣 23,000 元(月休 8~9 天，大月休 9 天小月休 8 天)，獎助學金新台幣 6,000 元/半年。實習期間依職場表現發放「績效獎金」(加班費及夜班津貼另加發)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 <u>勞保、健保、團保、及退休金提撥。</u>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 1.績效獎金、春節獎金、久任獎金、年節禮券、生日及四節禮券、生日假； 2.國內外旅遊補助、部門聚餐、員工親子日活動及各類社團活動、年終尾牙； 3.福委會相關福利 (購書津貼、婚喪喜慶節金…)、福利平台；		



廠商 (三)：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104-58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1 號 8F		
公司網址	http://www.mos.com.tw		
公司簡介	<p>MOS BURGER 為日本第一品牌，經營理念：「貢獻人類、貢獻社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列日本顧客滿意度最高的企業前茅。 ●日本外食產業之首。 ●現有亞洲近 2000 家店，跨足台灣、新加坡、泰國、香港、印尼、大陸、澳洲、韓國...等地。 ●我們在台灣隸屬於東元集團服務業事業群，現有員工數約五千人。 ●2011 年 12 月正式加入上櫃公司行列。 ●目前積極拓展大陸、澳洲地區事業的階段。 		
經營理念	貢獻人類，貢獻社會		
聯絡人	姓名／職稱：林惠珊／人才發展課 副理 聯絡電話：(02)25675001#831 e-mail：betty.lin@mos.com.tw		
用人條件	具服務熱忱、誠信正直，對連鎖餐飲產業有興趣者。		
工作規劃	部門規劃	職務規劃	主要學習內容
	營運部	正職實習生	1.商品製作及銷售 2.POS 系統操作 3.顧客服務應對 4.工作站能力檢核
		正職小組長	1.商品包裝 2.送餐流程 3.內場出餐品質及速度掌控 4.機動支援
		儲備幹部	1.營業額清帳 2.商品品質確認 3.訂貨管理(盤點、庫存、發注) 4.營運管理
職涯發展	1.實習期間半年以上且具備擔任值班主管能力，由營運部主管提報受訓，並通過訓練單位考評。最後經營運部部副理核定派任者，將晉升為正職小組長。 2.全方位的成長空間，實習結束實習生將具有基礎門市營運及管理，畢業後回任能加速成為餐飲連鎖營運的經理人。 3.可提供完整的訓練計劃，讓員工的生涯規劃有最堅實的後盾(營運單位深耕、關係企業/幕僚單位輪調、海外發展...)。		
工作時間	需配合門市排班，排班時間：AM 07:00~PM 22:00，每日排班 9 小時(包括 8 小時上班、1 小時休息)		
工作地點	北市、新北市為主要實習地點，由公司依學生志願序以及居住地進行調整。		
薪資待遇	大三、大四 2 年實習： 每月實習津貼新台幣 24,600 元(月休 8~10 天)，加班費另計； 獎金：實習期滿，期末由店長評核實習生表現，核定店舖實習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核發給獎學金，實習 11~12 個月發給 10,000 元。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勞、健、團保，退休金提撥、供膳宿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留任獎金、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語文進修補助...等		

**中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門市服務產學專班課程規劃表**

課程 屬性	必 選 修 別	第一學年				備 註	必 選 修 別	第二學年				備 註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基礎 課程		管理學(一)(二)	2	2	2	2		統計學(一)(二)	3	3	3	3		
		資訊概論(一)(二)	2	2	2	2								
通識 課程		中文寫作與思維	2	2				*大學外文(英文) (三)	*2	2				
		應用文			2	2		*職場英文			*2	2		
		*大學外文(英文) (一)(二)	*2	2	*2	2		*大學外文(日文) (三)(四)	*2	2	*2	2		
		*大學外文(日文) (一)(二)	*2	2	*2	2		藝術與美學	2	2				
		職涯探索			2	2		溝通與表達	2	2				
		科技與永續環境			2	2		人文藝術領域	2	2				
		*體適能與保健 (一)(二)	*2	2	*2	2		社會科學領域			2	2		
		勞作教育(一)(二)	0	1	0	1		法治與公民社會			2	2		
小計			*8	11	*12	15			11	11	9	9		
專業 課程		經濟學(一)(二)	3	3	3	3		物流管理	3	3				
		初等會計學 (一)(二)	3	3	3	3		服務業品質管理	3	3				
		門市服務管理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商業禮儀	2	2				行銷管理(二)	2	2				
		行銷管理(一)			2	2		服務品質稽核實務			2	2		
								供應鏈管理			3	3		
								連鎖業經營管理			3	3		
								管理技能實務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小計			11	11	8	8			11	11	14	14		
合計			19	22	20	23			22	22	23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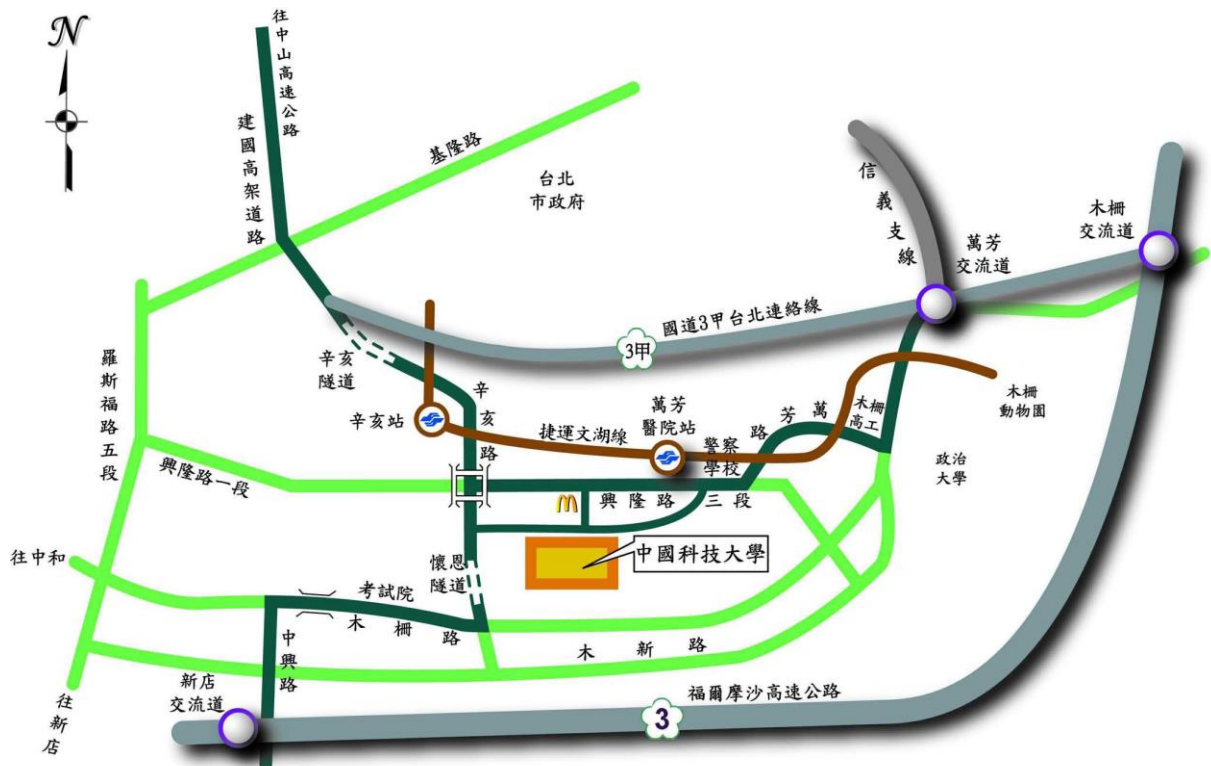
課程 屬性	必 選 修 別	第三學年						備 註	必 選 修 別	第四學年						備 註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基礎課程																
通識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	2	2												
		專業倫理	2	2												
小計			4	4												
專業課程		合作廠商專業實習	門市服務實習(一)(二)	3	3	3	3		合作廠商專業實習	服務品質改善實務實習(一)(二)	3	3	3	3		
			門市銷售實習(一)(二)	3	3	3	3			門市行銷實務實習(一)(二)	3	3	3	3		
			顧客服務實習(一)(二)	3	3	3	3			門市營運實習(一)(二)	3	3	3	3		
			商圈調查與展店實務	3	3											
			商店規劃與設計			3	3									
			連鎖業人力資源管理			3	3									
小計			13	14	16	17				9	9	9	9			
合計			17	18	16	17				9	9	9	9			

*(1).「大學外文(英文)(一)(二)(三)、『職場英文』」與「大學外文(日文)(一)(二)(三)(四)」為2組可供選擇之外語課程，學生應擇一外語修讀，惟如有轉換，須至次一學年始得提出申請，並須全程修讀擬轉換之課程。

(2).「體適能與保健(一)、(二)」為本校必修課程，不納入畢業應修學分計算。

專班畢業學分總數為 135 學分。

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 搭乘公車

台北車站：公車 236、237、294、295、671、0 南

公館：公車 236、530、0 南、109、253、676、606、606 區間車、棕 12、棕 11

松山車站：公車 611 至中國科技大學站下車

大坪林站：公車棕 2

動物園站：公車棕 6、棕 11（副）、611（區間車）

頂溪站：公車綠 2（左、右線）

辛亥站：公車 298

市民小巴 5 路（文山線）

● 搭乘捷運

文湖線：搭捷運至萬芳醫院站下車→右轉興隆路直行至麥當勞旁→中國科技大學

●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圓山交流道下→接建國高架道路→辛亥路→經辛亥路與興隆路交叉口後（過人行陸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中國科技大學
2.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新店交流道下→左轉中興路→右轉寶慶路（過景美橋）→接木柵路四段→左轉辛亥路六段→過懷恩隧道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中國科技大學
3.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木柵交流道（往台北方向）→接國道 3 甲台北連絡線萬芳交流道下→右轉木柵路（經木柵高工）→右轉萬芳路至底→右轉興隆路（經警察學校）→左轉郵局旁巷子→中國科技大學

報考台北校區使用

1 1 6 9 5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報考專班：門市服務產學專班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
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
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 報名正副表（貼妥相片、身分證正、反影本 及郵政匯票）
- 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自傳
-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表
- 回郵信封3個（貼足郵資）

中國科技大學一〇六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招生委員會啟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考生請自行貼
足掛號郵資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門市服務產學專班」志願表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寫)	
合作廠商	志願順序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請詳閱簡章，依個人志願順序填寫，核對無誤後，請於簽章欄內親筆簽名。
2. 依簡章規定，每位考生均需填滿**二個志願**。
 - (1) 先安排考生至第一志願之合作廠商面試，經面試通過者，不得參加其他合作廠商之面試；未通過面試或職場體驗者，於其他合作廠商尚有缺額時，得依志願順序安排遞補面試，惟考生所填志願之合作廠商均額滿時，不得要求再行安排面試，且不得異議。
 - (2) 同一梯次報名不可重複選填志願（合作廠商）面試。
3. 已繳之志願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更換，若因志願選填錯誤或其他重要因素須重新選填者，考生本人須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期前親臨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更正，並以一次為限。
4. **未繳交志願表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
5.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門市服務產學專班
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原始成績： _____ 分			
複 查 結 果 回 覆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招生委員會戳章
注 意 事 項	1、本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向「中國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2931-2485。 2、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3、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 4、複查總成績請依簡章第5頁及6頁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門市服務產學專班 甄試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門市服務產學專班甄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戳章							

第一聯 本校存查

中國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門市服務產學專班 甄試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門市服務產學專班甄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戳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1.錄取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如欲辦理放棄，請填妥本申請書後，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
-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聯絡電話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特殊需求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每科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hr/> <hr/>		

- 附註：1.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2.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故，

未能於 106年____月 ____日親自辦理註冊手續，擬委託 _____

(代理人姓名) 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106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延繳實習證明切結書

考生_____辦理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錄取生報到，因為_____之故，未能繳交實習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106年7月31日前將實習證明正本親自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台北校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若未能按時繳交或經查證發現正本與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決無異議。

此 致

106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生：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